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約64.3%。

董事會認為，該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i)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及ii)應收獨立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恢復情況及未來長期發展保持樂觀，且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儘快恢復利潤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且須待最終審閱及／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預計將於2023年8月30日於中期業績公告中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麗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